

合同编号：25YS14Y2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及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北京依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吉林省长春市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责任和义务止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水利厅

住所地：长春市卫星路 37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亮

项目联系人：王添

联系方式：0431-84994089

受托方（乙方）：北京依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4 号楼 5 层 501 (F-088)

项目联系人：张树军

联系方式：13501060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4 号楼 5 层 501(F-088)

电子信箱：34022253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依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5 0161 5200 0000 042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及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委托内容：开展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及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2）完成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和东辽河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编制。

（3）完成哈达山水利枢纽、引嫩入白工程调度方案编制。

（4）对相关流域和引调水工程用水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保障年度调度方案满足流域未来一年的用水，并平衡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

（5）成果电子版、相关附图、附件应提供给甲方，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咨询要求：成果符合流域水资源年度调度方案编制相关要求，符合调水工程调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

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需求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提供工作条件：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和方式：以不影响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为宜。

第四条 合同成果：

1. 《饮马河 2025～2026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2. 《伊通河 2025～2026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3. 《辉发河 2025～2026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4. 《东辽河 2025～2026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5. 《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 2025～2026 年度调度方案》；
6. 《引嫩入白工程 2025～2026 年度调度方案》。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697,500 元）。

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贰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09,250 元）。

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 元）。

提交的成果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69,750 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吉林省水利厅

税 号：11220000013544613B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 3726 号

电 话：0431-849940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不包括组织评审部门、报告批复部门及备案部门）。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双方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方式： 专家组验收。

2.验收标准： 专家组评审通过 。

3.验收依据： 合同 。

4.验收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同业银行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八条约定，承担损失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树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商定的其他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水利厅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lin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北京依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Yishui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2025 年 7 月 18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依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项目编号：JLCTTC-25ZFFW3003/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6738 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
竞争性磋商,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
供应商，成交金额为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975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长春市卫星路 3726 号
与吉林省水利厅签订合同。

采购人：吉林省水利厅（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